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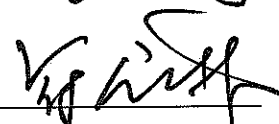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张建军 

符启林 

日期：2014 年 3 月 22 日